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法定代理人　趙子賢
訴訟代理人　林琦勝律師
　　黃曉薇律師
被　　告　亨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梅英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江錫麒律師
　　王炳人律師
複代理人　周銘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茲因原告聲明請求之遲延利息起算日等未臻明確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08 年2 月25日下午2 時30分於本院第1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收受更正聲明三狀繕本之證明。

三、被告占用東崎頂段1814地號之面積依補充鑑定圖所示共為2567.41 平方公尺，原告以2779.24 計算不當得利之依據。

四、被告為抵銷之抗辯，應就其債權具體金額及計算式詳為計算。

五、原告應就被告抵銷之抗辯，陳述意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歐明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